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2年8月11日 地点: 杭州市桐庐县圆通路4号

执行人员: 邵峰 书记员: 陈博浩

在场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 [模糊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委托代理人: 张 [模糊] 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方 [模糊], 女, 年龄 [模糊], 被执行人方 [模糊], 男, 年龄 [模糊] 1908

号: 今前来你处是为 [模糊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

执行你、方 [模糊] 有限公司金融出借

款合同纠纷一案。

被: 名称: 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圆通路4号2单元304室的房屋我已腾空了, 里面的东西我在2022年8月11日搬空, 逾期遗留在房屋里的物品: 我确实不要了, 现将钥匙交给法院, 我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过了, 一致同意以65万作为涉案房屋的起拍价。

---

---

问：价行是否同变：

申代：同变，以505万元作为涉案房屋的起拍价，对房屋进行拍卖。

答：请国看卷宗，若无异议请之各确认。

2022.8.11

2022.8.11